L

# 研发创新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024年统计年报和2025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　家　统　计　局　　制定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补充、印制

2024年12月

#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十一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 目 录

一、总说明……2
二、修订内容……5
三、报表目录……6
四、调查表式
基层年报表
1.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 ……8
2.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 ……9
3.医院科研项目（课题）情况（107-4 表）……11
4.医院科研活动及相关情况（107-5 表）……12
5.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L111 表） ……13
6.工业企业创新情况（L121 表） ……14
7.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 表） ……18
8.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L123 表） ……21
9.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L125 表） ……25
五、附录
（一）统计分类目录
1.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40
2.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 ……40
3.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40
4.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41
5.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41
6.医院科研项目（课题）活动类型 ……41
（二）主要指标解释
1.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42
2.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42
3.医院科研项目（课题）情况（107-4 表）……47
4.医院科研活动及相关情况（107-5 表）……49
5.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L111 表） ……50
6.工业企业创新情况（L121 表） ……51
7.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 表） ……53
8.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L123 表） ……55
9.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L125 表） ……57

#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重点企业（及国家级技术中心）研发活动主要情况，摸清全国研发活动相对密集的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及部分医疗事业单位研发及创新活动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内容为：研究开发项目及研究开发活动情况、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企业创新情况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特、一级、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部分三级甲等医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受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1）辖区内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2）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3）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4）辖区内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法人单位；（5）未在科技、教育部门报表制度统计范围内的三级甲等医院（事业单位）；（6）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7）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三、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直接向区级统计机构报送《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L111 表）；其他报表的统计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统计，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

行统计。视同法人单位与法人单位履行相同的统计义务，填报法人单位调查表。本制度采用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统计机构和调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五）具体要求**

1.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各调查单位有义务向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4.各调查单位不得“打捆”和重复报送统计数据。

5.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6.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7.报送方式：通过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网址：https://lwzb.tjj.beijing.gov.cn）填报统计数据。

8.通过网上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

9.本报表制度规定了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各区统计机构验收数据及市统计机构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网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系统规定的时间为准。

10.凡以外币形式计算的价值量指标均以报告期期末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填写。

11.本报表制度中所有数量指标均保留整数。

12.各行业报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13.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北京市统计局科技统计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09号院

邮政编码：101118

联系电话：55535217　55535220

电子邮箱：zhouqin@tjj.beijing.gov.cn　lzs@tjj.beijing.gov.cn

本公众号可以轻松实现查阅统计数据、了解统计知识、进行业务咨询等多种功能，并提供年定报工作各类便捷服务，以新鲜权威的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和多样化功能设置为您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欢迎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度修订要求，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一）与2023年企业研发统计年报相比，2024年年报进行了以下修订：**

1.指标调整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新增指标“当年企业研发准备金合计”。

2.指标解释调整

“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标解释调整为“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是指企业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的全新产品，或是在已有产品的基础上，对结构、材料、工艺、性能等方面有较大改进，较原产品有突破性变革，显著提升产品性能的产品。新产品既包括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2年之内的新产品”。

**（二）与2023年企业创新调查年报相比，2024年年报进行了以下修订：**

1.《工业企业创新情况》（L121 表）、《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L123 表）修改工艺创新部分“信息化工艺创新的具体内容包括”的选项。（L121 表 07 题、L123 表 03 题）

2.《工业企业创新情况》（L121 表）、《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L123 表）、《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L125 表）在“八、创新合作情况”增加“上述创新合作是否由贵企业主导”的问题和选项。（L121 表 22 题、L123 表 24 题、L125 表 23 题）

3.《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 表）、《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L125 表）统计范围中，将“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调整为“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法人”。

4.《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表）增加“贵企业对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有何意见建议”的问题。（L122 表第六部分）

5.《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L125 表）在工艺创新部分增加“工艺（流程）创新是否包含信息化内容”，“信息化工艺（流程）创新的具体内容”的问题和选项。（L125 表 08 题）

# 三、报表目录


| 表号 | 报表名称 | 报告期别 | 统计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及方式 | | | 页码 |
|---|---|---|---|---|---|---|---|---|
| | | | | | 报送单位 | 各区报市统计局 | 市统计局报国家 | |
| 基层年报表 | | | | | | | | |
| 107-1 表 |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 年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的全部研究开发项目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的全部研究开发项目 | 202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 2025 年 3 月 20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2025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 8 |
| 107-2 表 |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 年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9 |

| 表号 | 报表名称 | 报告期别 | 统计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及方式 | | | 页码 |
|---|---|---|---|---|---|---|---|---|
| | | | | | 报送单位 | 各区报市统计局 | 市统计局报国家 | |
| 107-4 表 | 医院科研项目（课题）情况 | 年报 | 未在科技、教育部门报表制度统计范围内的三级甲等医院（事业单位）的科研项目（课题） | 三级甲等医院 | 202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 2025 年 3 月 20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2025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 | 11 |
| 107-5 表 | 医院科研活动及相关情况 | 年报 | 未在科技、教育部门报表制度统计范围内的三级甲等医院（事业单位） | 三级甲等医院 | 202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 2025 年 3 月 20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2025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 | 12 |
| L111 表 | 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 | 年报 | 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 | 企业法人单位 | 2025 年 1 月 3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 2025 年 1 月 4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2025 年 1 月 5 日 12 时前 | 13 |
| L121 表 | 工业企业创新情况 | 年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 | 企业法人单位 | 202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 2025 年 3 月 20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2025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 | 14 |
| L122 表 |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 年报 | 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上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以及限额以上批发业，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 企业法人单位 | 202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 2025 年 3 月 20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2025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 | 18 |
| L123 表 | 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 | 年报 | 辖区内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 | 企业法人单位 | 202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 2025 年 3 月 20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2025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 | 21 |
| L125 表 |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 | 年报 |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法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 企业法人单位 | 202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 2025 年 3 月 20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2025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 | 25 |

# 四、调查表式

## 基层年报表

#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表　　号：1 0 7 - 1 表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2 4 年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项目开展形式 |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 项目起始日期 | 项目完成日期 |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人） |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人月） | 项目经费支出（千元） | 其中：政府资金 | *其中：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 *其中：企业自主开展 | *委托外单位开展 |
|---|---|---|---|---|---|---|---|---|---|---|---|---|---|---|---|
| 甲 | 乙 |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的全部研究开发项目。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数据填报要求：

（1）本表“项目来源”按《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开展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填报；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按《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填报，非跨年项目免填。

（2）标注“*”的指标仅限高技术制造业大型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型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企业法人单位，国家重点实验室所在企业法人单位和部分行业龙头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4.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若项目完成日期(06)≠000000，则项目起始日期(05)≤项目完成日期(06) 且项目起始日期(05)≤202312 且项目完成日期(06)≥202301

（2）若项目起始日期(05)≤202212 或项目完成日期(06)≥202401，则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07)的有效代码为 1、2、3 或 4

（3）项目研究开发人员(08)＞0　　（4）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09)＞0

（5）项目经费支出(10)＞0　　（6）项目经费支出(10)≥其中：政府资金(11)

（7）若项目开展形式(02)的有效代码为 31、32、33，则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07)、项目研究开发人员(08)、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09)免填

（8）项目经费支出(10)≥其中：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12)

（9）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12)≥其中：企业自主开展(13)＋委托外单位开展(14)

表间审核：

（1）“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Σ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09)≤“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12

（2）“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Σ项目经费支出(10)≤“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研究开发费用合计(07)

#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1 0 7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2 4 年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 |
|---|---|---|---|---|---|---|---|
| 甲 | 乙 | 丙 | 1 | 甲 | 乙 | 丙 | 1 |
| 一、研究开发人员情况 | — | — | | 六、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内）情况 | — | — | |
|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 人 | 01 | | 期末机构数 | 个 | 22 | |
| 其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 人 | 02 | |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 人 | 23 | |
| 其中：女性 | 人 | 03 | | 其中：博士毕业 | 人 | 24 | |
| 其中：全职人员 | 人 | 04 | | 硕士毕业 | 人 | 25 | |
|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 人 | 05 | |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 千元 | 26 | |
| 其中：外聘人员 | 人 | 06 | |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 千元 | 27 | |
| 二、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 — | — | | 七、研究开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 — | — | |
|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 千元 | 07 | | （一）专利情况 | — | — | |
| 1.人员人工费用 | 千元 | 08 | | 当年专利申请数 | 件 | 29 | |
| 2.直接投入费用 | 千元 | 09 | | 其中：发明专利 | 件 | 30 | |
|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 千元 | 10 | |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 件 | 32 | |
|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 千元 | 11 | | 其中：已被实施 | 件 | 33 | |
| 5.设计费用 | 千元 | 12 | |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 件 | 53 | |
| 6.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 千元 | 13 | |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 千元 | 54 | |
| 7.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 千元 | 14 | | （二）新产品情况 | — | — | |
| ①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 千元 | 15 | | *新产品销售收入 | 千元 | 36 | |
| ②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 千元 | 16 | | *其中：出口 | 千元 | 37 | |
| ③委托境内企业 | 千元 | 17 | | （三）其他情况 | — | — | |
| ④委托境外机构 | 千元 | 18 | |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 件 | 38 | |
| 8.其他费用 | 千元 | 19 | | 发表科技论文 | 篇 | 40 | |
| 三、研究开发资产情况 | — | — | |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 项 | 41 | |
|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 千元 | 20 | | 八、其他相关情况 | — | — | |
| 其中：仪器和设备 | 千元 | 21 | | （一）技术改造和技术获取情况 | — | — | |
| 四、研究开发支出资金来源 | — | — | |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 千元 | 46 | |
| 1.来自企业自筹 | 千元 | 57 | |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 千元 | 47 | |
| 2.来自政府部门 | 千元 | 43 | |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 千元 | 48 | |
| 3.来自银行贷款 | 千元 | 58 | |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 千元 | 49 | |
| 4.来自风险投资 | 千元 | 55 | | （二）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外）情况 | — | — | |
| 5.来自其他渠道 | 千元 | 56 | |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 个 | 50 | |
| 五、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 | — | | （三）资金保障情况 | — | — | |
| 申报加计扣除减免税的研究开发支出 | 千元 | 52 | | 当年企业研发准备金合计 | 千元 | 59 | |
| 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 | 千元 | 44 | | | | | |
|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金额 | 千元 | 45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数据填报要求：标注“*”的指标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4.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其中：管理和服务人员(02)

（2）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其中：女性(03)

（3）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其中：全职人员(04)

（4）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05)≥其中：博士毕业(24)＋硕士毕业(25)

（5）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其中：外聘人员(06)

（6）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机构研究开发人员(23)≥其中：博士毕业(24)＋硕士毕业(25)

（7）研究开发费用合计(07)＝人员人工费用(08)＋直接投入费用(09)＋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10)＋无形资产摊销费用(11)＋设计费用(12)＋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13)＋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14)＋其他费用(19)≥机构研究开发费用(26)

（8）若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0，则人员人工费用(08)＞0

（9）若人员人工费用(08)＞0，则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0

（10）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14)＝委托境内研究机构(15)＋委托境内高等学校(16)＋委托境内企业(17)＋委托境外机构(18)

（11）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20)≥其中：仪器和设备(21)

（12）若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27)＞0，则期末机构数(22)＞0

（13）当年专利申请数(29)≥其中：发明专利(30)

（14）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32)≥其中：已被实施(33)

（15）新产品销售收入(36)≥其中：出口(37)

表间审核：

（1）“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12≥“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Σ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09)

（2）“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研究开发费用合计(07)≥“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Σ项目经费支出(10)

# 医院科研项目（课题）情况

表　　号：1 0 7 - 4 表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4 年

| 序号 | 项目（课题）名称 | 项目（课题）来源 | 项目（课题）开展形式 | 项目（课题）活动类型 | 项目（课题）起始日期 | 项目（课题）完成日期 | 项目（课题）科研人员（人） | 项目（课题）科研人员实际工作时间（人月） | 项目（课题）经费支出（千元） |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未纳入教育和科技部门统计范围的三级甲等医院（事业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主要分类目录：

项目（课题）来源：1.医院自选项目；2.政府部门项目；3.其他单位委托项目；4.境外项目；5.其他项目；

项目（课题）开展形式：10.自主完成；21.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22.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23.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24.与境外机构合作；31.委托境内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32.委托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33.委托境外机构；40.其他形式。

项目（课题）活动类型：1.基础研究；2.应用研究；3.试验发展；4.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5.科技服务。

# 医院科研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1 0 7 － 5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4 年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 甲 | 乙 | 丙 | 1 | 甲 | 乙 | 丙 | 1 |
| 一、科研人员情况 | — | — | | 三、当年形成用于科研的仪器和设备 | 千元 | 15 | |
| 科研人员合计 | 人 | 1 | | 四、医院办科研机构（境内）情况 | — | — | |
| 其中：女性 | 人 | 2 | | 期末机构数 | 个 | 16 | |
| 其中：全职人员 | 人 | 3 | | 机构科研人员 | 人 | 17 | |
|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 人 | 4 | | 其中：博士毕业 | 人 | 18 | |
| 二、科研费用情况 | — | — | | 硕士毕业 | 人 | 19 | |
| 科研费用合计 | 千元 | 5 | | 机构科研费用 | 千元 | 20 | |
| 按支出用途分 | — | — | |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 千元 | 21 | |
| 1.人员经费 | 千元 | 6 | | 五、科研成果情况 | — | — | |
| 2.科研材料费 | 千元 | 7 | | 当年专利申请数 | 件 | 22 | |
| 3.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 千元 | 8 | | 其中：发明专利 | 件 | 23 | |
| 4.委托外部科研费用 | 千元 | 9 | | 当年发表科研论文 | 篇 | 24 | |
| 5.其他费用 | 千元 | 10 | | 当年出版科技著作 | 种 | 25 | |
| 按资金来源分 | — | — | | | | | |
| 1.来自财政基本拨款经费 | 千元 | 11 | | | | | |
| 2.来自财政项目拨款经费 | 千元 | 12 | | | | | |
| 3.来自科教经费 | 千元 | 13 | | | | | |
| 4.来自其他费用 | 千元 | 14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未纳入教育和科技部门统计范围的三级甲等医院（事业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1≥2　　(2)1≥3　　(3)1≥4　　(4)1≥17≥18+19

(5)5=6+7+8+9+10≥20　　(6)若 1>0，则 6>0　　(7)若 6>0，则 1>0

(8)若 16>0，则 17>0 且 20>0　　(9)若 17>0，则 16>0 且 20>0　　(10)若 20>0，则 16>0 且 17>0

(11)若 21>0，则 16>0　　(12)22≥23　　(13)5=11+12+13+14

表间审核：

(1)107-5 表(1)*12≥107-4 表Σ(7)

(2)107-5 表(5)≥107-4 表Σ(8)

# 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

表　　号：L　1　1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2024 年

单位详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负责人：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行业类别□□□□

企业详细地址：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行政区划代码：□□□□□□

企业技术中心名称：

企业技术中心是否为独立法人□1.是　2.否（如选 2.否，则跳过以下两个指标）

企业技术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企业 | 技术中心 |
|---|---|---|---|---|
| 甲 | 乙 | 丙 | 1 | 2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 人 | 1 | | |
| 营业收入 | 千元 | 2 | | — |
| 　其中：新产品销售收入 | 千元 | 3 | | — |
|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 | 人 | 4 | | |
|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内部支出 | 千元 | 5 | | |
| 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 | 千元 | 6 | | |
| 当年专利申请数 | 件 | 7 | | |
| 　其中：发明专利 | 件 | 8 | | |
|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 件 | 9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填报（填报口径为合并口径）。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5 年 1 月 3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各区统计机构 2025 年 1 月 4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审核关系：

（1）2≥3　　（2）7≥8

填表提示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企业2024年进行产品创新、工艺创新、组织（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的情况，以及围绕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开展的相关活动情况。有多种营业活动的企业应根据全部营业活动的情况填报。本问卷请企业统计、科技管理、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共同完成。

# 工业企业创新情况

表　　号：L　1　2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4年

## 一、产品创新

**产品创新**　是指企业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以下简称新产品）。新产品的“新”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在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不包括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产品，也不包括直接转销的产品。

| | |
|---|---|
| 01 | 2024年贵企业是否向市场推出了新产品？<br>○ 1 是　　○ 2 否<br>（如选“1是”，请简要描述新产品的名称、类型、创新点、在市场上达到技术水平或等级、优势与不足等）<br>_____<br>_____<br>（如选“2否”，请跳转至问题05） |
| 02 | 这些新产品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br>□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或与集团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br>□ 2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br>□ 3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br>□ 4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br>□ 5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或委托其他企业或机构代为开发<br>□ 6 其他 |
| 03 | 2024年贵企业推出的这些新产品属于下列哪种类别（可多选）<br>□ 1 国际市场新　　□ 2 国内市场新　　□ 3 本企业新 |
| 04 | 如贵企业2024年有新产品销售收入，请估算下列不同类别的产品在新产品销售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新颖度类别的产品，请按最高类别填报；合计应为100%）<br>1 国际市场新_____%　2 国内市场新_____%　3 本企业新_____% |

## 二、工艺创新

**工艺创新**　是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方法、工艺设备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

| | |
|---|---|
| 05 | 2024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工艺？<br>○ 1 是　　○ 2 否 |
| 06 | 2024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辅助性活动（如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br>○ 1 是　　○ 2 否<br>（如问题05、问题06都选“2否”，请跳转至问题09） |

| | |
|---|---|
| 07 | 工艺创新是否包含信息化内容<br>○ 1 是　　○ 2 否<br>(如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8)<br>信息化工艺创新的具体内容包括（可多选）<br>□ 1 核心生产过程或主要业务的自动控制<br>□ 2 核心生产过程或主要业务的网络化在线调度<br>□ 3 设计、采购、物流、销售、服务等与生产的跨业务数据共享和在线协同<br>□ 4 生产过程或业务活动的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如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数据分析等）<br>□ 5 生产过程或业务活动智能化使用云端资源（如云计算、云存储等）<br>□ 6 其他 |
| 08 | 这些工艺创新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br>□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或与集团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br>□ 2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br>□ 3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br>□ 4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br>□ 5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或委托其他企业或机构代为开发<br>□ 6 其他 |

## 三、正在进行或中止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是指各种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如获得设备和软件、获取相关技术、工程开发、设计、培训、市场推介等；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

| | |
|---|---|
| 09 | 截至 2024 年底，贵企业是否有正在进行、尚未结束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br>○ 1 是　　○ 2 否 |
| 10 | 2024 年贵企业是否有中止或失败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br>○ 1 是　　○ 2 否<br>(如问题 01、问题 05、问题 06、问题 09、问题 10 都选“2 否”，则贵企业没有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12) |

## 四、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情况

| | |
|---|---|
| 11 | 2024 年贵企业是否从事了以下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可多选）<br>□ 1 由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br>□ 2 由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br>□ 3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购买（或自制）机器、设备、软件、土地、建筑等<br>□ 4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从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获取各类专利、版权、技术诀窍、非专利发明和其他类型的技术<br>□ 5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人员培训<br>□ 6 对新产品进行外观或包装方面的设计<br>□ 7 将新产品推向市场时进行的市场调研和广告宣传等活动<br>□ 8 其他创新活动，如与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检验测试、工装准备等 |

## 五、组织（管理）创新

**组织（管理）创新** 是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

| | |
|---|---|
| 12 | 2024 年贵企业是否在经营模式方面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等方式的首次使用）？<br>○ 1 是　　○ 2 否 |

| | |
|---|---|
| 13 | 2024 年贵企业是否在组织结构方面实现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方式的首次使用）？<br>○ 1 是　　○ 2 否 |
| 14 | 2024 年贵企业是否在处理与其他企业或公共机构的外部关系上采用了新的方式（如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方式的首次使用）？<br>○ 1 是　　○ 2 否 |
| **六、营销创新** | |
| **营销创新**　是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装、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 | |
| 15 | 2024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全新的产品外观设计或包装（不包括对产品功能和使用特性的改变）？<br>○ 1 是　　○ 2 否 |
| 16 | 2024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推广上采用了新的媒体、技术或手段（如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方法的首次使用）？<br>○ 1 是　　○ 2 否 |
| 17 | 2024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销售渠道上采用了新方式（如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等方法的首次使用）？<br>○ 1 是　　○ 2 否 |
| 18 | 2024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定价上采用了新方法（如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方法的首次使用）？<br>○ 1 是　　○ 2 否<br>如问题 01、问题 05、问题 06、问题 09、问题 10、问题 12、问题 13、问题 14、问题 15、问题 16、问题 17、问题 18 都选“2 否”，则贵企业没有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23 |
| **七、创新信息来源** | |
| 19 | 2024 年以下哪些信息来源对贵企业开展创新活动影响较大（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br>1 企业内部信息或企业集团内部信息<br>2 来自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信息<br>3 来自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的信息<br>4 来自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的信息<br>5 来自客户或消费者的信息<br>6 来自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信息<br>7 来自咨询顾问、市场分析及中介机构的信息<br>8 来自商品交易会、展览会的信息，或来自文献、期刊、出版物的信息或互联网媒体的信息<br>9 其他 |
| **八、创新合作情况** | |
| **创新合作**　是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创新活动，不包括纯外包项目。<br>如本企业未开展创新合作，请跳转至问题 23。 | |
| 20 | 2024 年贵企业与以下哪类合作伙伴开展了创新合作（可多选）<br>□ 1 集团内其他企业<br>□ 2 高等学校<br>□ 3 研究机构<br>□ 4 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br>□ 5 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br>□ 6 客户或消费者<br>□ 7 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企业<br>□ 8 咨询顾问、市场分析及中介机构<br>□ 9 其他合作对象 |
| 21 | 上述已选的合作伙伴中，哪些对贵企业创新活动最有价值（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

| | |
|---|---|
| 22 | （如问题 20 未选“2 高等学校”或“3 研究机构”，请跳转至问题 23）<br>2024 年贵企业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开展创新合作的主要形式有（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br>1 建立或参与创新联合体<br>2 合作共同完成科研项目<br>3 合作建立研发机构<br>4 开展联合人才培养<br>5 聘用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人员到企业兼职<br>6 转化或实施知识产权产品或其他科研成果<br>7 使用科研场所或设备<br>8 使用检验检测等科研辅助服务<br>9 其他合作形式<br><br>上述创新合作是否由贵企业主导<br>○ 1 全部由企业主导　　○ 2 部分由企业主导　　○ 3 不由企业主导 |
| **九、知识产权及相关情况** | |
| 23 | 2024 年贵企业在保持与提高创新竞争力方面采取了以下哪些措施（可多选，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24）<br>□ 1 申请了专利<br>□ 2 申请了注册商标<br>□ 3 申请了版权登记<br>□ 4 形成了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br>□ 5 对技术秘密进行内部保护<br>□ 6 应用了难以复制的复杂技术<br>□ 7 发挥了时间上的先发优势 |
| 24 | 截至 2024 年底，贵企业对最主要的主营产品是否拥有品牌所有权？　○ 1 是　　○ 2 否<br>如选择“是”，该品牌是否是贵企业独立开发的？　○ 1 是　　○ 2 否 |
| **十、创新阻碍因素** | |
| 25 | 2024 年以下哪些因素对贵企业开展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产生了较大的阻碍（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26）□□□<br>1 缺乏企业或企业集团内部资金支持<br>2 缺乏风险投资支持<br>3 缺乏银行贷款等其他外部资金支持<br>4 创新费用方面成本过高<br>5 缺乏人才或人才流失<br>6 缺乏技术方面的信息<br>7 缺乏市场方面的信息<br>8 很难找到合适的创新合作伙伴<br>9 市场已被竞争对手占领<br>10 不能确定创新产品的市场需求<br>11 创新成果易被竞争对手低成本模仿<br>12 暂时没有进行创新的必要<br>请结合实例具体描述本企业技术创新遇到的困难或阻碍_____<br>_____ |
| **十一、创新战略目标** | |
| 26 | 2024 年贵企业是否为今后几年的发展制定了创新战略目标？<br>○1 是　　○2 否<br>若选“是”，请选择以下战略中最主要的一项<br>○ 1 保持本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br>○ 2 赶超同行业国际领先企业<br>○ 3 赶超同行业国内领先企业<br>○ 4 增加创新投入，提升企业竞争力<br>○ 5 保持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经营状况<br>○ 6 其他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填表提示

本问卷要求由了解企业创新全面情况的企业家（副总经理以上高层管理人员）回答。本问卷应在《工业/建筑业/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问卷之后作答，为方便完成填报，建议您先行阅览《工业/建筑业/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的填报内容。

#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表　　号：L　1　2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4年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感谢您在百忙之中抽出宝贵时间，作为企业家代表参加本项调查。本问卷的目的是了解企业家对创新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政策的看法，我们尊重您的真实观点，您反馈的信息将为政府部门制订和完善相关政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问卷均为主观性问题。除特别说明外，请您选择**最合适的一项**在○处打 √。

**一、企业家的基本信息**

(1)性别　　○男　　○女

(2)年龄　　○29 岁及以下 ○30-39 岁 ○40-49 岁 ○ 50-59 岁 ○60 岁及以上

(3)教育程度　　○博士　○硕士　○本科　○大专　○其他

本调查中的**创新**是指贵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二、企业家认为创新对贵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起到了怎样的作用？**

○不起作用　　○起了一定作用　　○起了重要作用

**三、2024 年以下因素对贵企业创新获得成功的影响程度**（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1)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
(2)充足的经费支持
(3)高素质的人才
(4)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
(5)企业内部的激励措施
(6)有效的技术战略或计划
(7)畅通的信息渠道
(8)可信赖的创新合作伙伴
(9)优惠政策的扶持
(10)其他因素（请予以说明）_____

**四、2024 年贵企业创新所需人才情况**

(1)贵企业是否面临缺乏创新所需人才的情况？

○ 1 是　　○ 2 否 （若选否请跳转至(3)）

若选“是”,请选择缺乏创新所需人才的主要类型（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1 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
2 从事科学技术基础原理研究的前沿探索型人才
3 高级工程师等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4 初级、中级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才
5 技师、技工等技能人才
6 应届毕业生等青年科研人才
7 科研管理人才
8 其他（请予以说明）_____

(2)贵企业认为造成创新所需人才缺乏或流失的主要原因是？（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1 创新所需人才的培养体系与企业实际需求不匹配
2 人才市场不完善，难以获得人才相关信息
3 企业的薪酬、福利待遇、工作环境等不具优势
4 企业所在区域创新环境、竞争力不足
5 其他（请予以说明）_____
(3)贵企业是否享受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无此类政策需求）
○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了解此类政策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与企业实际需求不符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4)贵企业为激励员工进行创新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 |
|---|---|
| a.给予股权、期权、分红等方面奖励 |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使用 |
| b.提高工资待遇或奖金 |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使用 |
| c.协助解决落户、住房、子女就学等需求 |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使用 |
| d.给予职位晋升机会 |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使用 |
| e.提供相关培训或深造机会 |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使用 |

f.其他措施(请予以说明)_____

**五、2024 年贵企业享受以下有关创新政策情况**
**（对有关政策的解释说明请参阅指标解释）**
(1)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无此项政策需求）
○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了解此项政策
○属于不适用该政策行业
○企业应纳税额较少或为零
○准确归集研发费用难度较大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2)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无此项政策需求）
○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了解此项政策
○不是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应纳税额较少或为零
○准确归集研发费用难度较大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3)企业研发活动专用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无此项政策需求）
○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了解此项政策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企业应纳税额较少或为零
○产生复杂的纳税调整，增加会计核算负担
○出于业绩披露或经济效益考核需要而影响享受政策积极性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4)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技术转让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无此项政策需求）
○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了解此项政策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减免税额较小，政策吸引力不足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5)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无此类政策需求）
○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了解此类政策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办理手续繁琐或审批时间较长
○政策对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针对性不够强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6)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无此类政策需求）
○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了解此类政策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办理手续繁琐或审批时间较长
○知识产权维护费用较高
○知识产权维权成本较高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7)贵企业还关心哪方面的政策，或对现有政策有何建议，请予以具体说明
_____

**六、贵企业对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意见建议**
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法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3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填表提示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企业2024年进行产品创新、工艺创新、组织（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的情况，以及围绕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开展的相关活动情况。有多种营业活动的企业应根据全部营业活动的情况填报。本问卷请企业统计、技术（质量）、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共同完成。

# 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

表　　号：L　1　2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4年

## 一、工艺创新

**工艺创新**　是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施工工艺、生产工艺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

| | |
|---|---|
| 01 | 2024年贵企业是否在建筑工程中应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施工工艺或生产工艺（如新工法、显著改进的工具等）？<br>○ 1 是　　○ 2 否 |
| 02 | 2024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辅助性活动（如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br>○ 1 是　　○ 2 否<br>(如问题01、问题02都选“2否”，请跳转至问题07) |
| 03 | 工艺创新是否包含信息化内容<br>○ 1 是　　○ 2 否<br>(如选“2否”，请跳转至问题04)<br>信息化工艺创新的具体内容包括（可多选）<br>□ 1 核心建设过程或主要业务的自动控制<br>□ 2 核心建设过程或主要业务的网络化在线调度<br>□ 3 设计、采购、物流、销售、服务等与建设的跨业务数据共享和在线协同<br>□ 4 建设过程或业务活动的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如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数据分析等）<br>□ 5 建设过程或业务活动智能化使用云端资源（如云计算、云存储等）<br>□ 6 其他 |
| 04 | 这些工艺创新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br>□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或与集团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br>□ 2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br>□ 3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br>□ 4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br>□ 5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或委托其他企业或机构代为开发<br>□ 6 其他 |
| 05 | 2024年贵企业采用的这些工艺创新属于下列哪种类别（可多选）<br>□ 1 市场新　　□ 2 本企业新 |
| 06 | 请估算采用了下列不同类别的工艺创新的工程在贵企业2024年营业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同时使用两种以上新颖度类别的工艺，请按最高类别填报；合计应为100%）<br>1 市场新_____%　2 本企业新_____%　3 无工艺创新_____% |

## 二、产品创新

**产品创新**　是指企业向市场推出或向客户交付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以下简称新产品）。新产品的“新”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在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不包括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产品，也不包括直接转销的产品。

| | |
|---|---|
| 07 | 2024年贵企业是否向市场推出或向客户交付了新产品（如功能或特性有重大改进的房屋、桥梁等建筑物，或建筑构配件、建筑制品等配套的专业产品及服务等）？<br>○ 1 是　　○ 2 否<br>(如选“2否”，请跳转至问题11) |

| | |
|---|---|
| 08 | 这些新产品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br>☐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或与集团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br>☐ 2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br>☐ 3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br>☐ 4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br>☐ 5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或委托其他企业或机构代为开发<br>☐ 6 其他 |
| 09 | 2024年贵企业推出的这些新产品属于以下哪种类别（可多选）<br>☐ 1 市场新　　☐ 2 本企业新 |
| 10 | 请估算不同类别的产品在贵企业2024年营业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新颖度类别的产品，请按最高类别填报；合计应为100%）<br>1 市场新_____%　2 本企业新_____%　3 无产品创新_____% |
| **三、正在进行或中止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br>**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是指各种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如获得设备和软件、获取相关技术、工程开发、设计、培训、市场推介等；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 | |
| 11 | 截至2024年底，贵企业是否有正在进行、尚未结束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br>○ 1 是　　○ 2 否 |
| 12 | 2024年贵企业是否有中止或失败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br>○ 1 是　　○ 2 否<br>(如问题01、问题02、问题07、问题11、问题12都选“2否”，则贵企业没有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14) |
| **四、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情况** | |
| 13 | 2024年贵企业是否从事了以下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可多选）<br>☐ 1 由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br>☐ 2 由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br>☐ 3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购买（或自制）机器、设备、软件、土地、建筑等<br>☐ 4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从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获取各类专利、版权、技术诀窍、非专利发明和其他类型的技术<br>☐ 5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人员培训<br>☐ 6 对新产品进行外观或包装方面的设计<br>☐ 7 拓展建筑市场时进行的市场调研和广告宣传等活动<br>☐ 8 其他创新活动，如与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检验测试、工装准备等 |
| **五、组织（管理）创新**<br>**组织（管理）创新**　是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 | |
| 14 | 2024年贵企业是否在经营模式方面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等方式的首次使用）？<br>○ 1 是　　○ 2 否 |
| 15 | 2024年贵企业是否在组织结构方面实现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方式的首次使用）？<br>○ 1 是　　○ 2 否 |
| 16 | 2024年贵企业是否在处理与其他企业或公共机构的外部关系上采用了新的方式（如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方式的首次使用）？<br>○ 1 是　　○ 2 否 |

| | |
|---|---|
| **六、营销创新**<br>**营销创新** 是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装、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 | |
| 17 | 2024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全新的产品外观设计或包装（不包括对产品功能和使用特性的改变）？<br>○ 1 是　　○ 2 否 |
| 18 | 2024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推广上采用了新的媒体、技术或手段（如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等方法的首次使用）？<br>○ 1 是　　○ 2 否 |
| 19 | 2024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销售渠道上采用了新方式（如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等方法的首次使用）？<br>○ 1 是　　○ 2 否 |
| 20 | 2024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定价上采用了新方法（如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方法的首次使用）？<br>○ 1 是　　○ 2 否<br>如问题 01、问题 02、问题 07、问题 11、问题 12、问题 14、问题 15、问题 16、问题 17、问题 18、问题 19、问题 20 都选“2 否”，则贵企业没有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25 |
| **七、创新信息来源** | |
| 21 | 2024 年以下哪些信息来源对贵企业开展创新活动影响较大（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br>1 企业内部信息或企业集团内部信息<br>2 来自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信息<br>3 来自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的信息<br>4 来自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的信息<br>5 来自客户或消费者的信息<br>6 来自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信息<br>7 来自咨询顾问、市场分析及中介机构的信息<br>8 来自商品交易会、展览会的信息，或来自文献、期刊、出版物的信息或互联网媒体的信息<br>9 其他 |
| **八、创新合作情况**<br>**创新合作** 是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创新活动，不包括纯外包项目。<br>如本企业未开展创新合作，请跳转至问题 25。 | |
| 22 | 2024 年贵企业与以下哪类合作伙伴开展了创新合作（可多选）<br>□ 1 集团内其他企业<br>□ 2 高等学校<br>□ 3 研究机构<br>□ 4 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br>□ 5 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br>□ 6 客户或消费者<br>□ 7 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企业<br>□ 8 咨询顾问、市场分析及中介机构<br>□ 9 其他合作对象 |
| 23 | 上述已选的合作伙伴中，哪些对贵企业创新活动最有价值（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

| | |
|---|---|
| 24 | （如问题 22 未选“2 高等学校”或“3 研究机构”，请跳转至问题 25）<br>2024 年贵企业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开展创新合作的主要形式有（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br>1 建立或参与创新联合体<br>2 合作共同完成科研项目<br>3 合作建立研发机构<br>4 开展联合人才培养<br>5 聘用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人员到企业兼职<br>6 转化或实施知识产权产品或其他科研成果<br>7 使用科研场所或设备<br>8 使用检验检测等科研辅助服务<br>9 其他合作形式<br><br>上述创新合作是否由贵企业主导<br>○ 1 全部由企业主导　　○ 2 部分由企业主导　　○ 3 不由企业主导 |
| **九、知识产权及相关情况** | |
| 25 | 2024 年贵企业在保持与提高创新竞争力方面采取了以下哪些措施（可多选，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26）<br>□ 1 申请了省级以上新工法<br>□ 2 申请了专利<br>□ 3 申请了注册商标<br>□ 4 申请了版权登记<br>□ 5 形成了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br>□ 6 对技术秘密进行内部保护<br>□ 7 应用了难以复制的复杂技术<br>□ 8 发挥了时间上的先发优势 |
| **十、产品或工艺创新的阻碍因素** | |
| 26 | 2024 年以下哪些因素对贵企业开展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产生了较大的阻碍（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27）□□□<br>1 缺乏企业或企业集团内部资金支持<br>2 缺乏风险投资支持<br>3 缺乏银行贷款等其他外部资金支持<br>4 创新费用方面成本过高<br>5 缺乏人才或人才流失<br>6 缺乏技术方面的信息<br>7 缺乏市场方面的信息<br>8 很难找到合适的创新合作伙伴<br>9 市场已被竞争对手占领<br>10 不能确定创新产品的市场需求<br>11 创新成果易被竞争对手低成本模仿<br>12 暂时没有进行创新的必要 |
| **十一、创新战略目标** | |
| 27 | 2024 年贵企业是否为今后几年的发展制定了创新战略目标？<br>○1 是　　○2 否<br>若选“是”，请选择以下战略中最主要的一项<br>○ 1 保持本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br>○ 2 赶超同行业国际领先企业<br>○ 3 赶超同行业国内领先企业<br>○ 4 增加创新投入，提升企业竞争力<br>○ 5 保持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经营状况<br>○ 6 其他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填表提示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企业2024年进行产品（服务）创新、工艺（流程）创新、组织（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的情况，以及围绕产品（服务）创新和工艺（流程）创新开展的相关活动情况。有多种营业活动的企业应根据全部营业活动的情况填报。本问卷应请全面了解企业创新情况的人员填报。本问卷请企业统计、科技管理、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共同完成。

#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

表　　号：L 1 2 5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2 4 年

## 一、产品（服务）创新

**产品（服务）创新** 是指企业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产品（服务）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服务或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在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仅有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

| | |
|---|---|
| 01 | 2024年，贵企业是否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具有重大改进的功能或特性的**服务**（如显著改进的咨询服务、有突破进展的设计方案等）？<br>○ 1 是　　○ 2 否 |
| 02 | 2024年，贵企业是否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具有重大改进的功能或特性的**产品**（如新面世的盒装或下载版软件等）？<br>○ 1 是　　○ 2 否<br>（如问题01、问题02都选“2否”，请跳转至问题06） |
| 03 | 这些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br>□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或与集团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br>□ 2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br>□ 3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br>□ 4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br>□ 5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或委托其他企业或机构代为开发<br>□ 6 其他 |
| 04 | 2024年贵企业进行的这些产品（服务）创新属于下列哪种类别（可多选）<br>□ 1 市场新　　□ 2 本企业新 |
| 05 | 请估算下列不同类别的服务或产品在贵企业2024年营业收入中所占的份额（若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新颖度类别，请按最高类别填报；合计应为100%）<br>1 市场新_____%　2 本企业新_____%　3 无产品（服务）创新_____% |

## 二、工艺（流程）创新

**工艺（流程）创新**是指企业在推出服务或其他产品的过程以及辅助性活动中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技术、设备或软件等。工艺（流程）创新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服务质量或降低单位成本；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

| | |
|---|---|
| 06 | 2024年，贵企业是否为推出服务或其他产品而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技术、设备或软件等？<br>○ 1 是　　○ 2 否 |
| 07 | 2024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辅助性活动（如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br>○ 1 是　　○ 2 否<br>（如问题06、问题07都选“2否”，请跳转至问题10） |

| | |
|---|---|
| 08 | 工艺（流程）创新是否包含信息化内容<br>○ 1 是　　○ 2 否<br>（如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9）<br>信息化工艺（流程）创新的具体内容包括（可多选）<br>□ 1 核心经营过程或主要业务的自动控制<br>□ 2 核心经营过程或主要业务的网络化在线调度<br>□ 3 设计、采购、物流、销售、服务等与经营的跨业务数据共享和在线协同<br>□ 4 经营过程或业务活动的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如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数据分析等）<br>□ 5 经营过程或业务活动智能化使用云端资源（如云计算、云存储等）<br>□ 6 其他 |
| 09 | 这些工艺（流程）创新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br>□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或与集团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br>□ 2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br>□ 3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br>□ 4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br>□ 5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或委托其他企业或机构代为开发<br>□ 6 其他 |
| **三、正在进行或中止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br>**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是指各种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如获得设备和软件、获取相关技术、工程开发、设计、培训、市场推介等；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 | |
| 10 | 截至 2024 年底，贵企业是否有正在进行、尚未结束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br>○ 1 是　　○ 2 否 |
| 11 | 2024 年贵企业是否有中止或失败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br>○ 1 是　　○ 2 否<br>（如问题 01、问题 02、问题 06、问题 07、问题 10、问题 11 都选“2 否”，则贵企业没有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13） |
| **四、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情况** | |
| 12 | 2024 年贵企业是否从事了以下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可多选）<br>□ 1 由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br>□ 2 由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br>□ 3 为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而购买（或自制）机器、设备、软件、土地、建筑等<br>□ 4 为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而从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获取各类专利、版权、技术诀窍、非专利发明和其他类型的技术<br>□ 5 为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而进行的人员培训<br>□ 6 对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进行外观或包装方面的设计<br>□ 7 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推向市场时进行的市场调研和广告宣传等活动<br>□ 8 其他创新活动，如与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有关的可行性研究、验证测试等 |

| | |
|---|---|
| **五、组织（管理）创新** | |
| **组织（管理）创新** 是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 | |
| 13 | 2024 年贵企业是否在经营模式方面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等方式的首次使用）？<br>○ 1 是　　○ 2 否 |
| 14 | 2024 年贵企业是否在组织结构方面实现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方式的首次使用）？<br>○ 1 是　　○ 2 否 |
| 15 | 2024 年贵企业是否在处理与其他企业或公共机构的外部关系上采用了新的方式（如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方式的首次使用）？<br>○ 1 是　　○ 2 否 |
| **六、营销创新** | |
| **营销创新** 是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服务）设计或包装、产品（服务）推广、产品（服务）销售渠道、产品（服务）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 | |
| 16 | 2024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全新的产品（服务）外观设计或包装（不包括对产品（服务）功能和使用特性的改变）？<br>○ 1 是　　○ 2 否 |
| 17 | 2024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服务）推广上采用了新的媒体、技术或手段（如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方法的首次使用）？<br>○ 1 是　　○ 2 否 |
| 18 | 2024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服务）销售渠道上采用了新方式（如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等方法的首次使用）？<br>○ 1 是　　○ 2 否 |
| 19 | 2024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服务）定价上采用了新方法（如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方法的首次使用）？<br>○ 1 是　　○ 2 否<br>如问题 01、问题 02、问题 06、问题 07、问题 10、问题 11、问题 13、问题 14、问题 15、问题 16、问题 17、问题 18、问题 19 都选“2 否”，则贵企业没有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24 |
| **七、创新信息来源** | |
| 20 | 2024 年以下哪些信息来源对贵企业开展创新活动影响较大（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br>1 企业内部信息或企业集团内部信息<br>2 来自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信息<br>3 来自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的信息<br>4 来自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的信息<br>5 来自客户或消费者的信息<br>6 来自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信息<br>7 来自咨询顾问、市场分析及中介机构的信息<br>8 来自商品交易会、展览会的信息，或来自文献、期刊、出版物的信息或互联网媒体的信息<br>9 其他 |
| **八、创新合作情况** | |
| **创新合作** 是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创新活动，不包括纯外包项目。<br>如本企业未开展创新合作，请跳转至问题 24。 | |

| | |
|---|---|
| 21 | 2024 年贵企业与以下哪类合作伙伴开展了创新合作（可多选）<br>☐ 1 集团内其他企业<br>☐ 2 高等学校<br>☐ 3 研究机构<br>☐ 4 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br>☐ 5 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br>☐ 6 客户或消费者<br>☐ 7 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企业<br>☐ 8 咨询顾问、市场分析及中介机构<br>☐ 9 其他合作对象 |
| 22 | 上述已选的合作伙伴中，哪些对贵企业创新活动最有价值（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
| 23 | （如问题 21 未选“2 高等学校”或“3 研究机构”，请跳转至问题 24）<br>2024 年贵企业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开展创新合作的主要形式有（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br>1 建立或参与创新联合体<br>2 合作共同完成科研项目<br>3 合作建立研发机构<br>4 开展联合人才培养<br>5 聘用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人员到企业兼职<br>6 转化或实施知识产权产品或其他科研成果<br>7 使用科研场所或设备<br>8 使用检验检测等科研辅助服务<br>9 其他形式<br><br>上述创新合作是否由贵企业主导<br>○ 1 全部由企业主导　　○ 2 部分由企业主导　　○ 3 不由企业主导 |
| **九、知识产权及相关情况** | |
| 24 | 2024 年贵企业在保持与提高创新竞争力方面采取了以下哪些措施（可多选，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25）<br>☐ 1 申请了专利<br>☐ 2 申请了注册商标<br>☐ 3 申请了版权登记<br>☐ 4 形成了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br>☐ 5 对技术秘密进行内部保护<br>☐ 6 应用了难以复制的复杂技术<br>☐ 7 发挥了时间上的先发优势 |
| **十、创新的阻碍因素** | |
| 25 | 2024 年以下哪些因素对贵企业开展创新活动产生了较大的阻碍（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26）☐☐☐<br>1 缺乏企业或企业集团内部资金支持<br>2 缺乏风险投资支持<br>3 缺乏银行贷款等其他外部资金支持<br>4 创新费用方面成本过高<br>5 缺乏人才或人才流失<br>6 缺乏技术方面的信息<br>7 缺乏市场方面的信息<br>8 很难找到合适的创新合作伙伴<br>9 市场已被竞争对手占领<br>10 不能确定创新产品的市场需求<br>11 创新成果易被竞争对手低成本模仿<br>12 暂时没有进行创新的必要 |

| 十一、创新战略目标 | |
|---|---|
| 26 | 2024年贵企业是否为今后几年的发展制定了创新战略目标？<br>○1 是　　○2 否<br>若选“是”，请选择以下战略中最主要的一项<br>○ 1 保持本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br>○ 2 赶超同行业国际领先企业<br>○ 3 赶超同行业国内领先企业<br>○ 4 增加创新投入，提升企业竞争力<br>○ 5 保持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经营状况<br>○ 6 其他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法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3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 1．表内审核

## 工业企业创新情况（L121 表）

1．若产品创新判断为“是”，则第一部分后面各题不能为空（A），01 题的主观题回答不能为空，且不能少于 30 个字（C）；否则应该为空（A）

（若 01 题选“1”，则 02 题、03 题不得为空，01 题的主观题回答若少于 30 个字给予相应提示；若 01 题选“2”，则 02 题、03 题、04 题应为空）

2．若产品创新的新颖度选择了国际市场新，则也应选国内市场新和企业新；若选了国内市场新，则也应选企业新（A）

（若 03 题选“1”，则也应选“2”，若选“2”，则也应选“3”）

3．若产品创新的新颖度份额不为空，则每类应填[0，100]，且三类相加=100（A）

（若 04 题不为空，则 0≤04_1≤100 且 0≤04_2≤100 且 0≤04_3≤100 且 04_1+04_2+04_3=100）

4．若产品创新的新颖度份额中国际市场新不为空，则新颖度问题要选国际市场新；若国内市场新不为空，则新颖度问题要选国内市场新（A）

（若 04_1>0，则 03 题应选“1”；若 04_2>0，则 03 题应选“2”）

5．若工艺创新判断为“是”，则第二部分后面各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05 题或 06 题选“1”，则 07 题与 08 题不得为空；若 05 题与 06 题都选“2”，则 07 题与 08 题应为空）

6．若有信息化方面的工艺创新判断为“是”，则必须回答第 07 题第二问。（A）

（若 07 题第一问选了“1 是”，则第二问不能为空；若 07 题第一问选了“2 否”，则第二问应为空）

7．若企业有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则第四部分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01 题或 05 题或 06 题或 09 题或 10 题选“1”，则 11 题不得为空；若 01 题、05 题、06 题、09 题、10 题都选“2”，则 11 题应为空）

8．若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不为空，则第 2 题不能为空，且第 2 题选项不能超过第 1 题所选的范围；否则第 2 题应该为空（A）

（若 20 题不为空，则 21 题不得为空，且 21 题所选选项应包含在 20 题已选选项中；若 20 题为空，则 21 题应为空）

9．若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选了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则第 3 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20 题选了“2”或“3”，则 22 题不得为空；若 20 题“2”与“3”均未选，则 22 题应为空）

10．若第一部分产品创新的第 2 题或第二部分工艺创新的第 4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则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要选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C）

（若 02 题或 08 题选“3”，则 20 题应选“2”或“3”，否则应说明原因）

11．若第一部分产品创新的第 2 题或第二部分工艺创新的第 4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

开发或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则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不能为空（C）

（若 02 题或 08 题选“2”或“4”，则 20 题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12. 若第九部分第 2 题的第一问选“是”，则第二问不能为空；若第一问选“否”，则第二问应该为空（A）

（若 24 题第一问选“1”，则 24 题第二问不得为空；若 24 题第一问选“2”，则 24 题第二问应为空）

13. 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的判断问题，第五部分与第六部分各题、第九部分第 2 题第一问、第十一部分第一问不能为空（A）

（01 题、05 题、06 题、09 题、10 题、12 题、13 题、14 题、15 题、16 题、17 题、18 题、24 题第一问、26 题均不得为空）

14. 若第十一部分战略目标若选“是”，后续问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26 题第一问选“1”，则第二问不得为空；若选“2”，则第二问应为空）

15. 第九部分第 1 题不宜为空（D）

（23 题若为空应予以提示：未回答第 23 题，是否漏填，请核实）

16. 第十部分客观题和主观题不宜为空（D），且主观题填写不宜少于 30 个字（D）

（25 题客观题部分若为空应予以提示：未回答第 25 题，是否漏填，请核实；25 题主观题回答若少于 30 个字给予相应提示；）

17. 整个问卷中选择题有效代码不能超过设置范围（A）

（各题均不能填入选项中没有的代码）

18. 所有可选 3 项的题目，选项不能重复，且须从第 1 格依次填写（A）

（19 题、21 题、22 题、25 题，若第 3 格不为空，则前两格不得为空；若第 2 格不为空，则第 1 格不得为空；且此 3 格中不能有重复选项）

19. 法人代码、单位名称、填表人、电话等不为空（A）

（按一套表网报平台审核方式统一处理）

##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 表）

1.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第二部分创新作用不能为空（A）

（第一部分、第二部分不得为空）

2. 若第四部分激励措施及效果中前 5 项都选“未使用”，则第 6 项不能为空（C）

（若第四部分（1）-（5）题都选“未使用”，则第（6）题不得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3. 第五部分政策影响里各题，若影响程度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主要原因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第五部分某题第一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则第二步问题不得为空；若未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

则第二步问题应为空）

4．有选“其他”项的，相应说明不能为空（C）

（第五部分各题若选“其他原因”、“其他”，则说明栏不得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 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L123 表）

1．若工艺创新判断为“是”，则第一部分后面各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01 题或 02 题选“1”，则 03 题、04 题、05 题、06 题不得为空；若 01 题与 02 题都选“2”，则 03 题、04 题、05 题、06 题应为空）

2．若有信息化方面的工艺创新判断为“是”，则必须回答第 03 题第二问。（A）

（若 03 题第一问选了“1 是”，则第二问不能为空；若 03 题第一问选了“2 否”，则第二问应为空）

3．若工艺创新的新颖度选择了市场新，则也应选企业新（A）

（若 05 题选“1”，则也应选“2”）

4．工艺创新的新颖度份额每类应填[0，100]，且三类相加=100（A）

（0≤06_1≤100 且 0≤06_2≤100 且 0≤06_3≤100 且 06_1+06_2+06_3=100）

5．若工艺创新的新颖度份额中市场新不为空，则新颖度问题要选市场新（A）

（若 06_1>0，则 05 题应选“1”）

6．若产品创新判断为“是”，则第二部分后面各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07 题选“1”，则 08 题、09 题、10 题不得为空；若 07 题选“2”，则 08 题、09 题、10 题应为空）

7．若产品创新的新颖度选择了市场新，则也应选企业新（A）

（若 09 题选“1”，则也应选“2”）

8．产品创新的新颖度份额每类应填[0，100]，且三类相加=100（A）

（0≤10_1≤100 且 0≤10_2≤100 且 0≤10_3≤100 且 10_1+10_2+10_3=100）

9．若产品创新的新颖度份额中市场新不为空，则新颖度问题要选市场新（A）

（若 10_1>0，则 09 题应选“1”）

10．若企业有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则第四部分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01 题或 02 题或 07 题或 11 题或 12 题选“1”，则 13 题不得为空；若 01 题、02 题、07 题、11 题、12 题都选“2”，则 13 题应为空）

11．若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不为空，则第 2 题不能为空，且第 2 题选项不能超过第 1 题所选的范围；否则第 2 题应该为空（A）

（若 22 题不为空，则 23 题不得为空，且 23 题所选选项应包含在 22 题已选选项中；若 22 题为空，则 23 题应为空）

12．若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选了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则第 3 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22 题选了“2”或 3”，则 24 题不得为空；若 22 题“2”与“3”均未选，则 24 题应为空）

13. 若第一部分工艺创新的第 4 题或第二部分产品创新的第 2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则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要选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C）

（若 04 题或 08 题选“3”，则 22 题应选“2”或“3”，否则应说明原因）

14. 若第一部分工艺创新的第 4 题或第二部分产品创新的第 2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或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则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不能为空（C）

（若 04 题或 08 题选“2”或“4”，则 22 题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15. 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的判断问题，第五部分与第六部分各题、第十一部分第 1 题不能为空（A）

（01 题、02 题、07 题、11 题、12 题、14 题、15 题、16 题、17 题、18 题、19 题、20 题、27 题第一问均不得为空）

16. 若第十一部分战略目标若选“是”，后续问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27 题第一问选“1”，则第二问不得为空；若选“2”，则第二问应为空）

17. 第九部分与第十部分不宜为空（D）

（25 题或 26 题若为空应予以提示：未回答第 25 题（第 26 题），是否漏填，请核实）

18. 整个问卷中选择题有效代码不能超过设置范围（A）

（各题均不能填入选项中没有的代码）

19. 所有可选 3 项的题目，选项不能重复，且须从第 1 格依次填写（A）

（21 题、23 题、24 题、26 题，若第 3 格不为空，则前两格不得为空；若第 2 格不为空，则第 1 格不得为空；且此 3 格中不能有重复选项）

20. 法人代码、单位名称、填表人、电话等不为空（A）

（按一套表网报平台审核方式统一处理）

##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L125 表）

1. 若产品（服务）创新判断为“是”，则第一部分后面各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01 题或 02 题选“1”，则 03 题、04 题、05 题不得为空；若 01 题与 02 题都选“2”，则 03 题、04 题、05 题应为空）

2. 若产品（服务）创新的新颖度选择了市场新，则也应选企业新（A）

（若 04 题选“1”，则也应选“2”）

3. 产品（服务）创新的新颖度份额每类应填[0，100]，且三类相加=100（A）

（0≤05_1≤100 且 0≤05_2≤100 且 0≤05_3≤100 且 05_1+05_2+05_3=100）

4. 若产品（服务）创新的新颖度份额中市场新不为空，则新颖度问题要选市场新（A）

（若 05_1>0，则 04 题应选“1”）

5. 若工艺（流程）创新判断为“是”，则第二部分后面各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06 题或 07 题选“1”，则 08 题、09 题不得为空；若 06 题与 07 题都选“2”，则 08 题、09 题应为空）

6．若企业有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则第四部分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01 题或 02 题或 06 题或 07 题或 10 题或 11 题选“1”，则 12 题不得为空；若 01 题、02 题、06 题、07 题、10 题、11 题都选“2”，则 12 题应为空）

7．若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不为空，则第 2 题不能为空，且第 2 题选项不能超过第 1 题所选的范围；否则第 2 题应该为空（A）

（若 21 题不为空，则 22 题不得为空，且 22 题所选选项应包含在 21 题已选选项中；若 21 题为空，则 22 题应为空）

8．若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选了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则第 3 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21 题选了“2”或“3”，则 23 题不得为空；若 21 题“2”与“3”均未选，则 23 题应为空）

9．若第一部分产品（服务）创新的第 3 题或第二部分工艺（流程）创新的第 3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则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要选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C）

（若 03 题或 09 题选“3”，则 21 题应选“2”或“3”，否则应说明原因）

10．若第一部分产品（服务）创新的第 3 题或第二部分工艺（流程）创新的第 3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或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则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不能为空（C）

（若 03 题或 09 题选“2”或“4”，则 21 题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11．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的判断问题，第五部分与第六部分各题、第十一部分第 1 题不能为空（A）

（01 题、02 题、06 题、07 题、10 题、11 题、13 题、14 题、15 题、16 题、17 题、18 题、19 题、26 题第一问均不得为空）

12．若第十一部分战略目标若选“是”，后续问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26 题第一问选“1”，则第二问不得为空；若选“2”，则第二问应为空）

13．第九部分与第十部分不宜为空（D）

（24 题或 25 题若为空应予以提示：未回答第 24 题（第 25 题），是否漏填，请核实）

14．整个问卷中选择题有效代码不能超过设置范围（A）

（各题均不能填入选项中没有的代码）

15．所有可选 3 项的题目，选项不能重复，且须从第 1 格依次填写（A）

（20 题、22 题、23 题、25 题，若第 3 格不为空，则前两格不得为空；若第 2 格不为空，则第 1 格不得为空；且此 3 格中不能有重复选项）

16．法人代码、单位名称、填表人、电话等不为空（A）

（按一套表网报平台审核方式统一处理）

# 2．表间审核

## 工业/建筑业/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L121/L123/L125 表）与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 表）

1．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正在进行或中止的创新活动、组织（管理）创新、营销创新中有任一项，则企业家问卷中第三-第五部分应填报，但其他、说明等项例外（C）

（若 L121 表 01 题、05 题、06 题、09 题、10 题、12 题、13 题、14 题、15 题、16 题、17 题、18 题中至少有一题选“1”，或者 L123 表 01 题、02 题、07 题、11 题、12 题、14 题、15 题、16 题、17 题、18 题、19 题、20 题中至少有一题选“1”，或者 L125 表 01 题、02 题、06 题、07 题、10 题、11 题、13 题、14 题、15 题、16 题、17 题、18 题、19 题中至少有一题选“1”，则 L122 表第三部分、第四部分（1）（3）（4）题、第五部分（1）-（6）题的第一问都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与工业企业创新情况（L121 表）

1．若项目表存在项目完成日期晚于本年年底的项目，则创新情况表第三部分第 1 题正在进行的创新活动应选“是”（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1 表与 L121 表，且 1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完成日期>本年年底，则 L121 表 09 题应选“1”，否则应说明原因）

2．若项目表存在失败项目，则创新情况表第三部分第 2 题中止的创新活动应选“是”（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1 表与 L121 表，且 1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完成日期=“000000”，则 L121 表 10 题应选“1”，否则应说明原因）

3．若项目表存在项目开展形式为“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或“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或“与境外机构合作”的项目，则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第 1 题不宜为空（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1 表与 L121 表，且 1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开展形式为“21”或“22”或“23”或“24”，则 L121 表 20 题不宜为空，否则应予以提示：未回答第 20 题，是否漏填，请核实）

4．若项目表存在项目开展形式为“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的项目，则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第 3 题不宜为空（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1 表与 L121 表，且 1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开展形式为“21”或“22”，则 L121 表 22 题不宜为空，否则应予以提示：未回答第 22 题，是否漏填，请核实）

#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br>与工业企业创新情况（L121 表）

1．若研发活动表为空，则创新情况表不应录入（D）

（若 107-2 表全为空，则 L121 表任一题不应录入，否则应予以提示：您好，在填报《创新情况表》（L121 表）之前，请先行完成《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以免出现表间审核问题，耽误您的宝贵时间。谢谢！）

2．若活动表的新产品销售收入>0，则创新情况表第一部分第 4 题新产品份额不应为空；否则创新情况表第一部分第 4 题新产品份额应为空（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1 表，且 107-2 表 36 项>0，则 L121 表 04 题不应为空；若 107-2 表 36 项=0 或为空，则 L121 表 04 题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3．若活动表的“人员人工费用（8）”+“直接投入费用（9）”+“设计费用（12）”+“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13）”+“其他费用（19）”+“其中：仪器和设备（21）”=0，则创新情况表第四部分创新活动不宜选内部研发活动（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1 表，且 107-2 表 8+9+12+13+19+21=0，则 L121 表 11 题不宜选“1”，否则应予以提示：是否有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请核实）

4．若活动表的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0，则创新情况表第四部分创新活动不宜选外部研发活动（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1 表，且 107-2 表 14=0，则 L121 表 11 题不宜选“2”，否则应予以提示：是否有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请核实）

5．若活动表的技术改造经费支出>0，则创新情况表第四部分创新活动应选获得机器设备和软件（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1 表，且 107-2 表 46>0，则 L121 表 11 题应选“3”，否则应予以提示：是否有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购买或自制机器、设备、软件、土地、建筑等？请核实）

6．若活动表的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0 或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0，则创新情况表第四部分创新活动应选从外部获取相关技术（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1 表，且 107-2 表 47 >0 或 48 >0，则 L121 表 11 题应选“4”，否则应予以提示：是否有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从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获取各类专利、版权、技术诀窍、非专利发明和其他类型的技术？请核实）

7．若活动表的当年专利申请数>0，则创新情况表第九部分知识产权第 1 题应选申请了专利（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1 表，且 107-2 表 29>0，则 L121 表 23 题应选“1”，否则应说明原因）

8．若活动表的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0，则创新情况表第九部分知识产权第 1 题应选形成了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1 表，且 107-2 表 41>0，则 L121 表 23 题应选“4”，否则应说明原因）

##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br>与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 表）

1．若活动表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0，则企业家问卷第五部分政策影响的第 1 题的第一问不应选“未享受政策”（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2 表，且 107-2 表 44>0，则 L122 表第五部分（1）题的第一问不应选“未享受政策（无此类政策需求）”或“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否则应说明原因）

2．若活动表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0，则企业家问卷第五部分政策影响的第 2 题的第一问不应选“未享受政策（无此类政策需求）”或“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2 表，且 107-2 表 45>0，则 L122 表第五部分（2）题的第一问不应选“未享受政策”，否则应说明原因）

##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br>与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L123 表）

1．若项目表存在项目完成日期晚于本年年底的项目，则创新情况表第三部分第 1 题正在进行的创新活动应选“是”（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1 表与 L123 表，且 1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完成日期>本年年底，则 L123 表 11 题应选“1”，否则应说明原因）

2．若项目表存在失败项目，则创新情况表第三部分第 2 题中止的创新活动应选“是”（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1 表与 L123 表，且 1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完成日期=’000000’，则 L123 表 12 题应选“1”，否则应说明原因）

3．若项目表存在项目开展形式为“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或“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或“与境外机构合作”的项目，则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第 1 题不宜为空（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1 表与 L123 表，且 1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开展形式为“21”或“22”或“23”或“24”，则 L123 表 22 题不宜为空，否则应予以提示：未回答第 22 题，是否漏填，请核实）

4．若项目表存在项目开展形式为“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的项目，则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第 3 题不宜为空（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1 表与 L123 表，且 1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开展形式为“21”或“22”，则 L123 表 24 题不宜为空，否则应予以提示：未回答第 24 题，是否漏填，请核实）

##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br>与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L123 表）

1．若研发活动表为空，则创新情况表不应录入（D）

（若 107-2 表全为空，则 L123 表任一题不应录入，否则应予以提示：您好，在填报《创新情况表》（L123 表）之前，请先行完成《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以免出现表间审核问题，耽误您的宝贵时间。谢谢！）

2．若活动表的“人员人工费用（8）”+“直接投入费用（9）”+“设计费用（12）”+“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13）”+“其他费用（19）”+“其中：仪器和设备（21）”=0，则创新情况表第四部分创新活动不宜选内部研发活动（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3 表，且 107-2 表 8+9+12+13+19+21=0，则 L123 表 13 题不宜选“1”，否则应予以提示：是否有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请核实）

3．若活动表的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0，则创新情况表第四部分创新活动不宜选外部研发活动（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3 表，且 107-2 表 14=0，则 L123 表 13 题不宜选“2”，否则应予以提示：是否有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请核实）

4．若活动表的当年专利申请数>0，则创新情况表第九部分知识产权应选申请了专利（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3 表，且 107-2 表 29>0，则 L123 表 25 题应选“2”，否则应说明原因）

##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br>与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L125 表）（不含批发业企业）

1．若项目表存在项目完成日期晚于本年年底的项目，则创新情况表第三部分第 1 题正在进行的创新活动应选“是”（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1 表与 L125 表，且 1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完成日期>本年年底，则 L125 表 10 题应选“1”，否则应说明原因）

2．若项目表存在失败项目，则创新情况表第三部分第 2 题中止的创新活动应选“是”（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1 表与 L125 表，且 1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完成日期=“000000”，则 L125 表 11 题应选“1”，否则应说明原因）

3．若项目表存在项目开展形式为“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或“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或“与境外机构合作”的项目，则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第 1 题不宜为空（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1 表与 L125 表，且 1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开展形式为“21”或“22”或“23”或“24”，则 L125 表 21 题不宜为空，否则应予以提示：未回答第 21 题，是否漏填，请核实）

4．若项目表存在项目开展形式为“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的项目，则第八

部分创新合作第 3 题不宜为空（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1 表与 L125 表，且 1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开展形式为“21”或“22”，则 L125 表 23 题不宜为空，否则应予以提示：未回答第 23 题，是否漏填，请核实）

##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br>与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L125 表）（不含批发业企业）

1. 若研发活动表为空，则创新情况表不应录入（D）

   （若 107-2 表全为空，则 L125 表任一题不应录入，否则应予以提示：您好，在填报《创新情况表》（L125 表）之前，请先行完成《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以免出现表间审核问题，耽误您的宝贵时间。谢谢！）

2. 若活动表的“人员人工费用（8）”+“直接投入费用（9）”+“设计费用（12）”+“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13）”+“其他费用（19）”+“其中：仪器和设备（21）”=0，则创新情况表第四部分创新活动不宜选内部研发活动（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5 表，且 107-2 表 8+9+12+13+19+21=0，则 L125 表 12 题不宜选“1”，否则应予以提示：是否有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请核实）

3. 若活动表的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0，则创新情况表第四部分创新活动不宜选外部研发活动（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5 表，且 107-2 表 14=0，则 L125 表 12 题不宜选“2”，否则应予以提示：是否有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请核实）

4. 若活动表的当年专利申请数>0，则创新情况表第九部分知识产权应选申请了专利（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5 表，且 107-2 表 29>0，则 L125 表 24 题应选“1”，否则应说明原因）

# 五、附　录

## （一）统计分类目录

### 1.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 代码 |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 | 说明 |
|---|---|---|
| 1 | 本企业自选项目 | |
| 2 | 政府部门科技项目 | 包括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以及由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
| 3 | 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 | |
| 4 | 境外项目 | |
| 5 | 其他项目 | |

### 2.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

| 代码 |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 |
|---|---|
| 10 | 自主完成 |
| 21 |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 |
| 22 |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 |
| 23 |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 |
| 24 | 与境外机构合作 |
| 31 | 委托境内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 |
| 32 | 委托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 |
| 33 | 委托境外机构 |
| 40 | 其他形式 |

### 3.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 代码 |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 |
|---|---|
| 01 | 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
| 02 | 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 |
| 03 |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 |
| 04 |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 |
| 05 | 软件著作权 |
| 06 | 应用软件 |
| 07 | 中间件或新算法 |
| 08 | 基础软件 |
| 09 | 发明专利 |
| 10 |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
| 11 |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咨询评价 |
| 12 |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 |
| 13 |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 |
| 14 | 其他 |

## 4.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 代码 |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 说明 |
|---|---|---|
| 1 |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 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 |
| 2 | 技术原理的研究 | |
| 3 | 开发全新产品 | |
| 4 |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 |
| 5 | 提高劳动生产率 | |
| 6 |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 |
| 7 | 节约原材料 | |
| 8 | 减少环境污染 | |
| 9 | 其他 | |

## 5.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 代码 |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 |
|---|---|
| 1 | 研究阶段 |
| 2 | 小试阶段 |
| 3 | 中试阶段 |
| 4 | 试生产阶段 |

## 6.医院科研项目（课题）活动类型

| 代码 | 科研项目活动类型 |
|---|---|
| 1 | 基础研究 |
| 2 | 应用研究 |
| 3 | 试验发展 |
| 4 | 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 |
| 5 | 科技服务 |

## （二）主要指标解释

###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
###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

**研究开发**　根据企业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一）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按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归集的项目具体名称对应。

**项目来源**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本企业自选项目；2.政府部门科技项目；3.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4.境外项目；5.其他项目。

**项目开展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开展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0.自主完成；21.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22.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23.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24.与境外机构合作；31.委托境内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32.委托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33.委托境外机构；40.其他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项目当年最主要的成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01.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02.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03.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04.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05.软件著作权；06.应用软件；07.中间件或新算法；08.基础软件；09.发明专利；10.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11.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咨询评价；12.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13.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14.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技术原理的研究；3.开发全新产品；4.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提高劳动生产率；6.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节约原材料；8.减少环境污染；9.其他。

**项目起始日期**　填写项目列入企业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研究开发的年月，即开始动用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研究开发项目的年月。项目起始日期为 6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

**项目完成日期**　填写项目技术鉴定的年月，为 6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如项目至当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 000000；如项目未鉴定就投产，填写投产使用时间。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按项目当年所处最主要进展阶段填写相应代码，具体的分类与

代码是：1.研究阶段；2.小试阶段；3.中试阶段；4.试生产阶段。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 指报告期内编入研究开发项目并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参加该项目人员对应。若研究开发人员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研究开发项目，可重复填报。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研究开发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总和，按月计算。如某研究开发项目有2个研究开发人员，他们的工作时间分别为7个月和10个月，则该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1×7＋1×10＝17（人月）。对于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每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项目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用于研究开发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项目有关费用对应。

**政府资金**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

**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用于开展相关基础理论（原理）研究的经费支出，包括纯理论研究项目的全部经费支出，也包括一般项目中涉及科学理论（原理）研究部分的支出。

**企业自主开展** 指报告期内用于科学原理研究经费中企业自身开展研究的经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 指报告期内用于科学原理研究经费中企业提供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研究的经费，包括通过纯委托或合作研究等形式。

**（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管理和服务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主要从事项目管理和为项目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究开发项目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包括为研究开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

**女性**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的女性人员。

**全职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90%及以上的人员。

**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外聘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外聘的人员。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人员人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究开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用对应。

**直接投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直接投入费用对应。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以及研究开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对应。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对应。

**设计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所依据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设计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产品设计费用和新工艺规程制定费用合计对应。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在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所依据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合计对应。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高等学校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境内企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其他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境外机构**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国外或港澳台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其他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除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其他费用对应。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原价。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形成用于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原价对应。对于研究开发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

**仪器和设备**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来自企业自筹**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政府部门**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该指标应与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对应。

**来自银行贷款**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银行贷款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风险投资**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风险投资（VC）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其他渠道** 指报告期内企业其他不属于以上资金来源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比如捐赠、受委托等。

**申报加计扣除减免税的研究开发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用来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的研究开发经费，该指标应与向税务部门申报的有关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备案表或归集表中的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一致。

**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期末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境内自办的研究开发机构数量。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研究开发活动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企业办研究开发活动机构经过资源整合，同一机构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不同名称技术创新平台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研究开发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研究开发活动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项不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设立的研究开发活动机构数。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活动机构中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博士毕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博士学历或博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硕士毕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当年专利申请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发明专利**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已被实施**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中已被实施的件数。专利实施是指专利权人自行或其他单位及个人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新产品销售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是指企业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的全新产品，或是在已有产品的基础上，对结构、材料、工艺、性能等方面有较大改进，较原产品有突破性变革，显著提升产品性能的产品。新产品既包括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 2 年之内的新产品。

**新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新产品销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境内外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发表科技论文** 指报告期内企业立项的研究开发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自主研究开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项数。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购买境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设备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购买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引进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的专门研究开发活动机构。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

**企业研发准备金**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保障研发项目的资金需要，在开展研发活动前或研发过程中提前储备的专门用于研发项目、单独核算的资金。

## 《医院科研项目（课题）情况》（107-4 表）

**项目（课题）名称** 按医院科研项目（课题）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

**项目（课题）来源**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本企业自选项目；2.政府部门科技项目；3.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4.境外项目；5.其他项目。

**项目（课题）开展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开展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

类与代码是：10.自主完成；21.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22.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23.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24.与境外机构合作；31.委托境内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32.委托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33.委托境外机构；40.其他形式。

**项目（课题）活动类型**　按项目所属类型的代码填写，具体包括：1.基础研究；2.应用研究；3.试验发展；4.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5.科技服务。

**基础研究**　指一种不预设任何特定应用或使用目的的实验性或理论性工作，其主要目的是为获得（已发生）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规律和新知识。其成果通常表现为提出一般原理、理论或规律，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包括纯基础研究和定向基础研究。纯基础研究是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谋求成果应用，只是为增加新知识而开展的基础研究。定向基础研究是为当前已知的或未来可预料问题的识别和解决而提供某方面基础知识的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　指为获取新知识，达到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而开展的初始性研究。应用研究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的可能用途，或确定实现特定和预定目标的新方法。其研究成果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原理性模型或发明专利等形式为主。

**试验发展**　指利用从科学研究、实际经验中获取的知识和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知识，开发新的产品、工艺或改进现有产品、工艺而进行的系统性研究。其研究成果以专利、专有技术，以及具有新颖性的产品原型、原始样机及装置等形式为主。

**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　为解决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阶段产生的新产品、新装置、新工艺、新技术、新方法、新系统和服务等能投入生产或在实际中应用所存在的技术问题而进行的系统性活动。它不具有创新成份。此类活动包括为达到生产目的而进行的定型设计和试制以及为扩大新产品的生产规模和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等的应用领域而进行的适应性试验。

**科技服务**　指除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和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外的科技相关活动，如科普、培训、宣传等。

**项目（课题）起始日期**　填写科研项目列入医院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科研活动的年月，即开始动用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科研项目的年月。项目起始日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项目（课题）完成日期**　填写科研项目技术鉴定或结题的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如科研项目至当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000000。

**项目（课题）科研人员**　指报告期内编入科研项目或课题，并实际从事科研活动的人员。若科研人员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或课题，可重复填报。

**项目（课题）科研人员实际工作时间**　指报告期内科研项目中科研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总和，按月计算。如某项目有2个科研人员，他们的工作时间分别为7个月和10个月，则该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1×7+1×10=17（人月）。对于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每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项目（课题）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用于科研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科研人员经费、科研活

动耗用的材料费、资产的折旧与摊销费用、委托外部机构开展科研活动费用及其他费用。

## 《医院科研活动及相关情况》（107-5 表）

**科研人员合计** 指报告期内医院参加科研活动的人员合计，包括参加科研项目（课题）的研究人员和科研活动的管理和服务人员，不含外聘人员。

**科研费用合计** 指报告期内医院用于科研活动的全部费用合计，包括按支出用途分和按资金来源分两类分组指标。按支出用途分包括科研人员经费、科研活动耗用的材料费、资产的折旧与摊销费用、委托外部机构开展科研活动费用及其他费用。按资金来源（经费性质）分包括来自财政基本拨款、来自财政项目拨款、来自科教经费和来自其他经费。执行新版《政府会计制度》（2019 年实施）及医院补充规定的医院，该指标及分组应根据医院财务账中资产负债表研发支出科目及其明细账本期发生额填报，或根据收入费用表业务活动费用和单位管理费用科目中有关科研费用部分归集填报。

**人员经费** 指报告期医院支付给科研人员的工资薪金、五险一金以及各类劳务费用等。对于既从事科研活动也从事医疗活动或其他活动的人员，应按照从事不同活动的工时情况对科研部分人员经费进行分劈。

**科研材料费** 指报告期医院用于各类科研活动的卫生材料费、药品费及其他直接或间接耗用材料的费用。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指报告期医院用于科研活动的有关仪器设备的折旧费，以及在改装、维修等过程中发生的待摊费用等。对于科研与诊疗活动共用的仪器设备应按各自使用时间或其他方法进行合理分劈。

**委托外部科研费用** 指报告期内医院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进行科研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其他费用** 指报告期内除上述费用外，医院开展的与科研活动相关的其他费用，如图书资料费、专家咨询费、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费等。

**来自财政基本拨款经费** 指医院科研费用按经费性质来自于财政基本拨款的金额，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医院，该指标应与会计账业务活动费用和单位管理费用科目中财政基本拨款子科目用于科研活动的费用对应。

**来自财政项目拨款经费** 指医院科研费用按经费性质来自于财政项目拨款的金额，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医院，该指标应与会计账业务活动费用和单位管理费用科目中财政项目拨款子科目用于科研活动的费用对应。

**来自科教经费** 指医院科研费用按经费性质来自于科教经费的金额，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医院，该指标应与业务活动费用和单位管理费用科目中科教经费子科目用于科研活动的费用对应。

**来自其他经费** 指医院科研费用按经费性质来自于其他经费的金额，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医院，该指标应与业务活动费用和单位管理费用科目中不能归集于财政拨款和科教经费的科研活动费用对应。

**当年形成用于科研的仪器和设备** 指报告期内医院形成直接用于科研活动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对

于科研与诊疗活动共用的仪器设备应按各自使用时间或其他方法进行合理分摊。

**医院办科研机构** 指医院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科研机构，如医院下属研究中心、实验室等。与外单位合办的可研究机构若主要由本单位出资，则由本单位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医院科研管理职能处室（如科研处等）和医技科室等一般不统计在内。本指标不含在中国境外设立的科研机构数。

**机构科研人员** 指报告期医院办科研机构中的科研人员合计。其中博士、硕士毕业人数分别指医院办科研机构中具有博士学历和硕士学历的科研人员数。

**机构科研费用** 指报告期医院办科研机构用于科研活动的费用合计。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当年专利申请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发表科研论文** 指报告期内医院有关科研活动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研论文数量。

**当年出版科技著作** 指报告期内医院有关科研活动所产生的已经正式出版的科研专著数量。

## 《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 （L111 表）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1)**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营业收入(2)**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新产品销售收入(3)**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研究与试验发展（R&D）** 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统称为科学研究**。R&D 活动应当满足五个条件：新颖性、创造性、不确定性、系统性、可转移性（可复制性）。

**基础研究** 指一种不预设任何特定应用或使用目的的实验性或理论性工作，其主要目的是为获得（已发生）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规律和新知识。其成果通常表现为提出一般原理、理论或规律，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包括纯基础研究和定向基础研究。纯基础研究是不追

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谋求成果应用，只是为增加新知识而开展的基础研究。定向基础研究是为当前已知的或未来可预料问题的识别和解决而提供某方面基础知识的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 指为获取新知识，达到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而开展的初始性研究。应用研究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的可能用途，或确定实现特定和预定目标的新方法。其研究成果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原理性模型或发明专利等形式为主。

**试验发展** 指利用从科学研究、实际经验中获取的知识和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知识，开发新的产品、工艺或改进现有产品、工艺而进行的系统性研究。其研究成果以专利、专有技术，以及具有新颖性的产品原型、原始样机及装置等形式为主。

**R&D 人员(4)** 指报告期 R&D 活动单位中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 R&D 活动的人员，以及与上述三类 R&D 活动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即直接为 R&D 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不包括为 R&D 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人员，如餐饮服务、安保人员等。

**R&D 经费内部支出(5)** 指报告期调查单位内部为实施 R&D 活动而实际发生的全部经费，按支出性质分为日常性支出和资产性支出。不包括调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 R&D 活动而转拨给其他单位的全部经费。

日常性支出包括为实施 R&D 活动支付给 R&D 人员的劳动报酬及各种费用，购置的原材料、燃料、动力、工器具等低值易耗品，以及各种相关直接或间接的管理和服务等支出。

资产性支出包括为实施 R&D 活动而进行固定资产建造、购置、改扩建以及大修理等的支出。

**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6)** 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中用于新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支出。包括新产品的研究、设计、模型研制、测试、试验等费用支出。

**当年专利申请数(7)**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发明专利(8)**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9)**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 《工业企业创新情况》（L121 表）

**创新** 指本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产品创新** 指企业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产品创新的“新”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产品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此处的“新”是指该产品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

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这里的产品既包括货物，也包括服务。货物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新能源汽车、新功能手机等；服务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新的保修服务，如显著延长的新产品保修期限等。

**工艺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方法、工艺设备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此处的辅助性活动指企业的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活动。

生产工艺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采用新型自动化包装生产线替代人工包装等；辅助性活动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首次采用条形码追踪产品走向、开发新的软件进行财务管理等。

**新颖度类别** 指产品或工艺的新颖程度，按照从低到高依次分为无创新、本企业新、国内市场新、国际市场新。其中无创新是指未推出新的产品或工艺，或原有的产品或工艺未发生重大改进；本企业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对于本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并不是；国内市场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对于国内市场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国际市场而言并不是；国际市场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在世界范围内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

国际市场新的产品或工艺同时一定也是国内市场新和本企业新的；国内市场新的产品或工艺同时一定也是本企业新的。

**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是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的总称。主要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包括内部研发活动、外部研发活动、获得机器设备和软件、从外部获取相关技术，以及相关的培训、设计、市场推介、可行性研究、检验测试、工装准备等活动。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它本身可能具有新颖性，也可能并不新颖却是实现创新所必需。

**正在进行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指正在进行、尚未完成预定目标任务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中止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指由于各种原因中断、延期、放弃或失败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组织（管理）创新** 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经营模式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绩效奖励手段等；组织结构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外部关系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

**营销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装、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产品设计或包装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现有产品的创意设计、为特定消费群体推出饮料新口味

等；产品推广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产品销售渠道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等；产品定价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

**创新合作** 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创新活动。创新合作要求企业必须是积极主动参与的，不包括纯外包项目，双方不一定要取得商业利益。

**先发优势** 指企业由于率先开发出某种产品或工艺创新，或率先进入某一个领域，从而获得领先其他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

##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 表）

**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 包括支持企业吸引、培养和留住创新人才的政策，符合条件的人才可申办城市入户政策，引进海外优秀人才的政策，激励自主创新的人才评价和奖励制度、鼓励科研人员兼职等。如：中办、国办《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科技部《关于在重大项目实施中加强创新人才培养的暂行办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引进海外优秀留学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原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实行自主创新激励分配制度的若干意见》；人事部等十六部委《关于建立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绿色通道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领域紧缺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此政策了解可登录 http://zcgls.mof.gov.cn/zhuantilanmu/zbgl/201602/t20160229_1796556.htm）；各地区此类地方政策等。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2015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印发《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进一步放宽了适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活动范围，同时简化了审核管理。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政策的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明确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时，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在年度纳税申报及享受优惠事项前无需再履行备案手续、也无需再报送备案资料，原备案资料全部作为留存备查资料保留在企业。2018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印发《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取消了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不得税前加计扣除的限制。2018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据此制发了财税〔2018〕99 号文件，明确了最新政策口径，即：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202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将财税〔2018〕99号文件明确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并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号文件），规定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并且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三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2022年，《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2年第16号）印发，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到至100%。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10号），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在10月份预缴享受问题作出长期性制度安排，进一步明确2022年及以后年度企业预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享受时点和办理方式没有变化，即企业在10月征期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可自主选择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未选择享受的，可在年度汇算清缴时一并享受。2022年9月3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2号），对企业出资给科研机构、高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允许据实扣除并100%加计扣除；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接收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政策了解可登录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起，在全国范围内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经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可依法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年，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加大了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同时更新了《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政策了解可登录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

**企业研发活动专用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对生物药品制造业等6个行业的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所有行业企业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新构建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上述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2018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规定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

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2019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适用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政策了解可登录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技术转让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3）规定，对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政策了解可登录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

**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包括相关的信贷服务、创业风险投资、资本市场、保险服务、外汇管理等政策对自主创新的支持等。如：原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改善和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原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布《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各地区此类地方政策等。

**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 包括对企业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采取补贴、奖励政策，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加强对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等。如：科技部等四部委《科技计划支持重要技术标准研究与应用的实施细则》；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科技部《关于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和服务能力推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印发〈我国信息产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目录〉的通知》，《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各地区此类地方政策等。

## 《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L123表）

**创新** 指本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工艺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施工工艺、生产工艺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此处的辅助性活动指企业的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活动。

施工工艺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新工法、显著改进的工具等；辅助性活动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首次采用条形码追踪原材料走向、开发新的软件进行财务管理等。

**产品创新** 指企业向市场推出或向客户交付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产品创新的“新”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产

品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此处的“新”是指该产品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这里的产品既包括货物，也包括服务。货物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功能或特性有重大改进的房屋、桥梁或配套的建筑构配件、建筑制品等；服务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新形式的装修售后服务等。

**新颖度类别** 指产品或工艺的新颖程度，按照从低到高依次分为无创新、本企业新、国内市场新、国际市场新。其中无创新是指未推出新的产品或工艺，或原有的产品或工艺未发生重大改进；本企业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对于本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并不是；国内市场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对于国内市场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国际市场而言并不是；国际市场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在世界范围内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

本问卷中将国内市场新与国际市场新合并称为市场新，指产品或工艺不仅对于本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对于国际或国内市场及其他企业而言同样也是。

市场新的产品或工艺同时一定也是本企业新的。

**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是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的总称。主要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包括内部研发活动、外部研发活动、获得机器设备和软件、从外部获取相关技术，以及相关的培训、设计、市场推介、可行性研究、检验测试、工装准备等活动。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它本身可能具有新颖性，也可能并不新颖却是实现创新所必需。

**正在进行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指正在进行、尚未完成预定目标任务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中止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指由于各种原因中断、延期、放弃或失败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组织（管理）创新** 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经营模式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绩效奖励手段等；组织结构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外部关系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

**营销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装、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产品设计或包装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对现有产品的创意设计等；产品推广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等；产品销售渠道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等；产品定价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

**创新合作** 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创新活动。创新合作要求企业必须是积极主动参与的，不包括纯外包项目，双方不一定要取得商业利益。

**先发优势** 指企业由于率先开发出某种产品或工艺创新，或率先进入某一个领域，从而获得领先其他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

##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L125 表）

**创新** 指本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产品（服务）创新** 指企业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产品（服务）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服务或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在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仅有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此处的“新”是指该产品（服务）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服务方面产品（服务）创新的例子有显著改进的咨询服务、有突破进展的设计方案等；非服务方面产品（服务）创新的例子有新面世的盒装或下载版软件等。

**工艺（流程）创新** 指企业在推出服务或其他产品的过程以及辅助性活动中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技术、设备或软件等。工艺（流程）创新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服务质量或降低单位成本；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此处的辅助性活动指企业的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活动。

推出服务或产品的方法方面工艺（流程）创新的例子有采用新型自动控制系统调配交通工具等；辅助性活动方面工艺（流程）创新的例子有首次采用条形码追踪原材料走向、开发新的软件进行财务管理等。

**新颖度类别** 指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的新颖程度，按照从低到高依次分为无创新、本企业新、国内市场新、国际市场新。其中无创新是指未推出新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或原有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未发生重大改进；本企业新是指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对于本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并不是；国内市场新是指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对于国内市场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国际市场而言并不是；国际市场新是指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在世界范围内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

本问卷中将国内市场新与国际市场新合并称为市场新，指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不仅对于本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对于国际或国内市场及其他企业而言同样也是。

市场新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同时一定也是本企业新的。

**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是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的总称。主要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包括内部研发活动、外部研发活动、获得机器设备和软件、从外部获取相关技术，以及相关的培训、设计、市场推介、可行性研究、测试、工装准备等活动。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它本身可能具有新颖性，也可能并不新颖却是实现创新所必需。

**正在进行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指正在进行、尚未完成预定目标任务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中止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指由于各种原因中断、延期、放弃或失败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组织（管理）创新**　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经营模式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绩效奖励手段等；组织结构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外部关系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

**营销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服务）设计或包装、产品（服务）推广、产品（服务）销售渠道、产品（服务）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产品（服务）设计或包装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对现有产品（服务）的创意设计等；产品（服务）推广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产品（服务）销售渠道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等；产品（服务）定价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

**创新合作**　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创新活动。创新合作要求企业必须是积极主动参与的，不包括纯外包项目，双方不一定要取得商业利益。

**先发优势**　指企业由于率先开发出某种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或率先进入某一个领域，从而获得领先其他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